

##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注册会计师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立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及理由如下：

##### “1、未决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所述，宝德股份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未决诉讼涉及专业的法律判断和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我们向庆汇租赁聘请的应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了询函，并收到了《律师询证函复函》。我们认为，《律师询证函复函》无法对未决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2、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庆汇租赁风险资产原值金额为559,980.57万元，风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8,669.15万元，风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原值金额的比例为1.55%。

我们认为，由于庆汇租赁风险资产项目金额大，在对风险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过程中，涉及庆汇租赁管理层对租赁物价值、抵押物价值、保证人保证能力、风险资产类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重大事项的判断和估计，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庆汇租赁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

定应调整的金额。”

###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事项一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原因是：

(1) 该事项尚处于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律师询证函复函》认为“经审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复函出具日已送达给庆汇租赁的起诉状及证据材料，以及庆汇租赁截至本复函出具日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案件相关材料，认为恒泰证券当前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庆汇租赁存在违约行为，也未有充分事实或法律依据支持其关于庆汇租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可以成立”。

事项二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原因是：

(1) 在对风险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过程中，涉及对租赁物价值、抵押物价值、保证人保证能力、五级风险资产类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重大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虽然评估事务所有专业的评估方法，但极个别项目存在抵押物评估值与实际变现值存在差异的情况。

(2) 极个别项目采用信用担保，其担保能力不易量化。

### 四、董事会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对于立信因所列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尊重，并提出相关解释意见：

#### 1、关于事项一的说明

1) 庆汇租赁与恒泰证券于2015年签署了《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恒泰证券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庆汇租赁将该笔资产出表。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律师询证函复函》虽然不能对未决诉讼事项提供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但已表明该事项的未来走向有利于庆汇租赁。

#### 2、关于事项二的说明

1) 由于2017年度庆汇租赁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因此在2017年11月即召开预审及评估会议，定下了及早部署、严格审慎的原则，要求立信、银信评估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提高现场走访调查的比例，风险项目则必须全部走访，从企业经营状况、租息支付情况、抵押物价值、风险级别、增信措施等多个维度综合进行判断。

2) 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及评估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积极支持、全力配合。

3) 在抵押物评估值与实际变现值存在差异，或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其担保能力不易量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其他替代方法。

## 五、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包括：

1、继续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

2、公司及庆汇租赁将密切关注鸿元石化的经营情况，协助追偿相关债务，并通过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庆汇租赁主要股东表示也将积极配合，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支持中介机构工作，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

5、公司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媒体对公司的严格要求和监督。

特此说明。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